

臺南四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2年10月24日適性轉學工作會議訂定

112年11月10日委員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2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招生名額(以下為111學年度之資料，112學年度的缺額待議)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新營高中	應用英語科	1	
2.	興國高中	普通科	2	
3.	明達高中	普通科	2	
4.	育德工家	美髮技術科	2	
		飛機修護科	2	
		汽車修護科	2	
5.	新營高工	製圖科	3	
		機械科	3	
		模具科	3	
		資訊科	2	
6.	後壁高中	廣設科	2	
		多媒體設計科	1	
		建築科	2	
		資訊科	1	
		普通科	2	
		美工科	2	
		電機科	2	
7.	白河商工	汽車科	1	
		商業經營科	3	
		機械科	5	
		汽車修護科	1	
		水電技術科	1	
		資料處理	3	
		資訊科	3	

		電機科	1	
合計招生名額			52	

三、轉學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進修部、完全免試入學及參加過本計畫方案者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得報名申請。

四、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原則如下：

- (一)學生申請轉入學校之科，原就讀學校應無設置相同之科。若原就讀學校設置相同之科無缺額者，則不在此限。
- (二)原就讀普通高中之學生須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學校專業科報名。
- (三)原就讀學校專業科之學生須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學校之不同專業科或普通高中報名。

五、申請日期與程序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學生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三~五) 提出校內申請。
2. 各校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3 時至 16 時止，彙整校內報名資料向本會承辦學校(興國高中註冊組)集體報名。

(二)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 1-1)，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

1. 讀書計畫(如附表 1-2，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2.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 2)，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3. 學校應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彙整，經原就讀學校「適性轉學輔導工作小組」(收件單位為教務處註冊組)審查後，送本會審查。

(三)學生報名作業費：免報名費。

六、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如下：

1. 適性輔導資料
2. 讀書計畫

(二)面談(依各校需求選擇辦理)

(三)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審查程序，進行書面審查(面談依各校需求分別通知學生)。

審查結果錄取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並由學校將審查結果通知學生。

七、放榜

113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本會網站(<https://www.hkhs.tn.edu.tw/>)最新消息處公告。同步亦寄發通知書至申請學生通訊地址處。

八、申請複查及申訴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3)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親自向本會(興國高中教務處)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亦由本會轉知學生錄取或不錄取之通知。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經複查後，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4)，親自向本會(興國高中教務處)提出申訴，提請申訴日期：113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提請委員會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九、辦理轉出轉入報到手續

113年1月22日(星期一)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並依各校程序完成原就讀學校轉出及錄取學校轉入作業。

十、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原校轉出及錄取學校報到轉入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繁星計畫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適性輔導安置、實用技能班、完全免試入學及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本方案僅適用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而需轉學之學生，若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參加各校辦理之轉學考試。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1】

112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家庭遷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1-2】

112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附表 2】

112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輔導資料表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 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測驗名稱(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檢附資料(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					
學生 適性 輔導 紀錄 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摘要，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導師： 導師簽名：_____					
2.輔導教師： 輔導教師簽名：_____						
綜合 評估	輔導人員簽名：_____					

填表說明：

1. 相關測驗名稱，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
2. 其他可檢附資料，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或影本)以供審查。
3. 綜合評估欄位，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填寫綜合意見。

【附表 3】

112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

「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浮貼處

(如遺失審查結果通知書則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 4】

112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主旨：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 5】

112 學年度臺南四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面談評分表

申請學校：○○高中-○○科

日期：○○○年○月○日

報名序	姓名	轉學動機 (20%)	補修學分 規劃 (20%)	在校學習 規劃 (20%)	未來規劃 (20%)	其他 (20%)	總分 (100%)	備註
1	林 ○ 財							
2	陳 ○ 文							
3	王 ○ 芳							

※評定總分時以 60 分為最低標準分數；90 分為最高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請敘明理由。

面談委員簽名：